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壹、考選行政

102 年 12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一、審議經過

為增加機關用人安定性，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培育初任公務人員具備完整職務歷練，並強化考用配合政策，經通盤檢討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應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延長為三年、應考人同時正額錄取同項考試不同等級或類科時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增訂分階段考試法源、明定經濟弱勢族群得予減少考試規費、限制舞弊者於一定期限內不得應考等規定，全案經鈞院召開二次考試委員座談會並經二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提 102 年 8 月 15 日鈞院第 11 屆第 249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 8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2 月 23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議（立法）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並作成二項附帶決議及通過二項提案。

二、審議結果

（一）修正重點

本次會議修正本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等六條文（如附表）及第十八條說明欄文字，重點說明如下：

- 1、增訂增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第五條第三項）
- 2、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維持現行規定，刪除「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草案文字。（第十三條第一款）
- 3、增訂中低收入戶者為「報名費得予減少」及「考試及格證書之費額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之對象。（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
- 4、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法制未完成前，維持退除役特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分發任用機關及限制轉調規定。（第二十四條）
- 5、配合自公布日施行及第二十四條未修正，刪除日出條款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6、為明確「分階段」考試之定義，立法說明中敘明將以「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及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為分階段考試範圍。（第十八條說明欄）

（二）附帶決議

本次會議作成 2 項附帶決議，內容說明如下：

- 1、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改為三年，有關錄取人員因家庭、經濟、個人身體健康等因素，而有調職需求者，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人道關懷精神，研議解決方案。
- 2、有關現役軍士官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

人員之分發任用及轉調限制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請考選部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國軍募兵制之推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因素，研擬相關配套機制與修法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

(三) 通過 2 項提案

- 1、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三年之規定，以提高應考人生育之意願。爰建請考選部，為使 CEDAW 於我國澈底實行，及考量各種不可抗拒之因素，針對女性公務人員之保障延長為五年，進行研議。
- 2、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考試應研擬採二階段舉行，且第二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納入學歷條件、論文著作、發明與應具有工作經驗等條件，以改善法官及檢察官錄取人員缺乏社會歷練之現象。爰建請考選部，對於司法人員之考試晉用可會同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或參考美國法官任用制度及檢察官遴選制度，皆需有律師執業之實務經驗要求，予以通盤檢討。

三、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一)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 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 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四、本部將賡續努力商請立法院完成前揭法案二、三讀程序，完成立法後，可達致減低機關人事流動、彈性多元進用人才、保障女性合法權益、減輕應考人準備負擔及擴大照顧弱勢族群等多項效益。回應社會各界對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期待，掄取優秀人才為國所用，提升政府行政效能。